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多卡通電子票證乘車營運規定

交通部鐵道局 114 年 4 月 21 日鐵道營字第 1143501309 號函備查

一、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 電子票證：指悠遊卡 (EasyCard)、一卡通 (iPASS) 及愛金卡 (icash) 三家所發行或聯名之票卡。

(二) 優待卡：指依法令申辦且符合下列資格之優待版電子票證：

1. 敬老卡 (滿 65 歲以上之本國國民適用)。

2. 兒童優待卡 (6 歲以上至未滿 12 歲)。

3. 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 (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及其必要陪伴者)。

(三) 普通卡：指前項優待卡以外之電子票證。(官網均以全票顯示)

二、電子票證適用乘車範圍

持用電子票證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環島全線及支線(平溪線、深澳、內灣、六家、集集及沙崙線)各站乘車，除觀光列車、團體列車、太魯閣列車、普悠瑪列車、自強(3000)型、專開列車、商務車廂、親子車廂及其他本公司指定列車(具專屬性及不發售無座票之列車)之外，不限搭乘車種，如搭乘對號列車不另行劃座。

三、持用普通卡乘車按下列標準計收票價；持用優待卡者按下列標準半價計收：

(一) 搭乘莒光號及區間車旅客：按起、迄站區間車票價。

(二) 搭來自強號旅客：

1. 乘車於 50 公里(含)內，按起、迄站區間車票價計算。

2. 乘車超過 50 公里，票價分為以下 2 段計算後加總計價，

第 1 段：前 50 公里以區間車票價計算。

第 2 段：超出 50 公里部分，超出里程以自強號費率之里程級距計算(2.98元起)。

(三) 自強號乘車 50 公里(含)內之認定：

非指自搭乘自強號起算 50 公里，而是總合各級列車之搭乘及轉乘在總里程 50 公里以內，均收取區間車票價。自進站到出站間有搭乘自強號於迄站時總里程超過 50 公里以上(包含所有轉乘)，超過里程加計自強號與區間車差額，莒光號(含)以下列車不額外補收。

四、持用電子票證進出站程序

(一) 旅客持用電子票證搭車時，應於進出站時皆刷卡感應電子票證，並注意出入口驗票設備燈號、聲響及螢幕所顯示之訊息(含扣款金額)，完成正確進出站程序。

(二) 旅客有轉乘需求，應於轉乘站自行完成電子票證刷卡程序。但因故無法自行於轉乘站完成刷卡程序者，應於出站前持乘車票及電子票證至補票房辦理電子票證補登交易。

五、使用電子票證於驗票或出站時發現無進站紀錄，應辦理補票(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應付票價)，不適用電子票證優惠，旅客如無法證明起站者，依無票乘車規定辦理補票，並得加收已乘區間之五成票價。

使用電子票證進站時如因前筆交易無出站紀錄致無法再次進站且非歸責於本公司事由者，依第七點辦理補登交易且不得於補登後要求退款。

六、持用電子票證進出本公司同站付費區，如停留時間逾合理時限，除可歸責本公司事由者，其票價依下列規定計收：

- (一) 1小時內以起碼票價22元扣款。
- (二) 1小時以上未達3小時者，扣款161元。
- (三) 逾3小時以上，扣款台北至高雄933元。

七、持用電子票證於不同站進出，如逾下列合理時限，除可歸責本公司事由者，應依實際搭乘區間，按第三點扣款：

- (一) 未逾70公里：進出站時限不得逾3小時。

(二) 逾70且未逾200公里：進出站時限不得逾8小時。

(三) 逾200公里：進出站時限不得逾12小時。

旅客逾前項時限出站且非歸責於本公司事由，應按實際搭乘區間計收自強號票價。

八、優待卡使用限制

(一) 優待卡僅限本人使用。

(二) 持優待卡乘車時，應配合驗票人員查驗身份證件，如持用不符資格之優待卡者，

視同持用失效票乘車，應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實際搭乘列車應付票價，如無正

當理由並得加收已乘區間之五成票價，並須保存補票單據，於出站前辦理該優待

卡更改補登扣款0元出站紀錄。

(三) 愛心陪伴卡應緊隨愛心卡於同一台驗票機接續使用，始得享有優惠折扣費率，未

接續使用或期間有其他電子票證交易者，以普通卡計費。

(四) 兒童乘車當日如年滿十二足歲，不得持用兒童優待卡乘車，違者視同持用失效票

乘車，應補收全票票款。

九、旅客運送遲延時間符合「本公司旅客列車晚點賠償規約」標準，得於乘車當日持乘車電

子票證至到達站洽站務員(無人站請洽管理站辦理)辦理 0元出站；若非於乘車當日辦理

晚點退費手續者，請於乘車日起後一年內至該乘車日起、迄任一站，檢附該日乘車使用

之電子票證並自行列印乘車交易明細，向車站提出電子票證退費申請。

十、持用電子票證搭乘第二點(電子票證適用乘車範圍)所列禁止搭乘之列車者，視為無票乘

車應補收票價，並加收已乘區間之五成票價。

十一、本公司站務人員及查票人員得於車站付費區內，要求旅客出示電子票證，以進行查

票作業，另得要求持優待卡旅客出示身分證；拒絕配合出示者視為無票乘車重新補

票，無正當理由得加收已乘區間之五成票價。

十二、持用電子票證乘車者，不適用本公司有關誤乘之規定。

十三、持用電子票證乘車之旅客，於列車上經列車長查驗進站紀錄與當日日期不符（跨夜列車除外），其進站時間與乘車時間顯不合理或進站紀錄站與列車方向相反者，則依本公司現行旅客無票乘車補票方式辦理，補收該次乘車之起程站至到達站間實際搭乘列車應付票價，旅客如不能證明其起程站，應以該次列車之始發站或最後驗票完畢站至到達站起算，並另須於出站時辦理該電子票證前次進站異常處理及補扣票款後解卡，以維電子票證正常使用。

持用電子票證乘車之旅客，於列車上經列車長查驗，無電子票證進站紀錄者，依本公司現行旅客無票乘車補票方式辦理，應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實際搭乘列車應付票價。旅客如不能證明其起程站，應以該次列車之始發站或最後驗票完畢站至到達站起算，並得加收五成票價。

十四、電子票證允許餘額負值

(一) 悠遊卡 (EasyCard)：出站時票卡允許一次負值，惟以-60元為限。

(二) 一卡通 (iPass)：出站時票卡允許一次負值，惟以-65元為限。

(三) 愛金卡 (icash 2.0)：出站時票卡允許一次負值，惟以-65元為限。

十五、旅客持用電子票證於本公司各支線之下列區間任一站上、下車，並於指定車站轉乘者，以最短區間票價計收：

(一) 六家/內灣線：千甲=六家=內灣間，於新竹站(指定站)轉乘台北方面列車者。

(二) 平溪線：大華=菁桐間，於瑞芳站(指定站)轉乘宜蘭方面列車者。

(三) 沙崙線：沙崙=中洲間，於中洲站(指定站)轉乘台南方面列車者。

十六、電子票證如需加值，可於本公司車站售票窗口、補票處或自動售票機設備辦理。

各電子票證每筆加值最低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100元，總儲值金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0元。

十七、旅客如需乘車紀錄，可至本公司官網下載查詢日3個月內乘車紀錄，3個月以上之乘

車紀錄，請逕洽電子票證所屬票證公司申請。

十八、旅客如已另補票或已購買車票但誤刷電子票證者，應於出站前持電子票證併同補票單據或車票至補票處辦理電子票證解卡或補登；如逕行刷卡出站，不得要求退還票款。

十九、其他

本營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車站相關公告規定辦理。